**漯河市源汇区2024年关于开展**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公告**

 为加大对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推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444号）、源农机[202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老旧农机报废补贴事宜公告如下：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实施范围、补贴资金及补贴标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区所有乡镇、街道（含西城区）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第二批《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农业相关专业支付资金的通知》（漯财豫指[2024]147号）所剩余0.639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关于下达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预算（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通知》（漯财豫指[2024]321号）4万元（本次报废补贴资金优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然后再使用中央购置补贴资金）。共计4.639万元。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详见附件1**。

三**、报废补贴种类：**源汇区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玉米脱粒机、花生摘果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机具（详**见附件1**）。

**四、报废补贴条件：**申请补贴报废的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做出书面承诺（附件3）；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报废。

1.达到报废年限的。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谷物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玉米收获机报废年限为10年、玉米脱粒机报废年限为8年、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0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

2.使用年限或累计工作时间不足，经过检查调整或更换易损件后仍然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的。

3.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4.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售价50%的。

5.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6.国家明令淘汰的。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经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同意后，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五、报废补贴程序：（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拆解企业，同时向机主所在地农机部门备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3**)，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样式)》(详见附件4,以下简称《确认表》)。回收拆解企业要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和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3年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督促回收企业留存好拆前、拆中、拆后照片等资料。**（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由区农机主管部门在《确认表》上签注“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已确认拆解”字样。**（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六、附件1、2、3、4详见实施方案。**

**七**、**农机报废申请时间**：2024年11月11日开始申请**一**资金用完为止。

**八、农机报废申请备案地点：**漯河市源汇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416

**九、回收企业:**

漯河市路通达农业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地点：召陵区青年镇派出所西500米路南。

联系人：谢国宾，联系电话：13939554539

漯河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地点：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纬十路东段。

联系人：孙新安，联系电话：13346866666

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业务咨询电话：0395-5759108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4年11月15日